关于《自治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4年1月11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到2027年和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意见》各项部署，按照十三届五次全会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为全面贯彻《意见》，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标《意见》，紧密结合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及“1+4”系列文件，本着“中央有部署要求、宁夏就有具体落实措施”的原则，组织开展《自治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起草工作，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准确把握“五个重大关系”，紧盯“3个关键节点”，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宁夏建设新格局，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宁夏担当。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宁夏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宁夏建设示范样板、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健全美丽宁夏建设保障体系7个方面31项重点任务。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宣传推广、开展成效考核四方面内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意见》涉及我区目标指标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特别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中均已明确细化，部分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十三届五次全会已作出具体部署，《实施方案》主要以落实措施的形式进行安排，未进行重复部署。